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6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7年7月4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名文颖先生、陈铁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人选经本次监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4 日

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文颖先生：出生于1977年，本科学历。现任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湖南农业大学客座教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讲师团讲师、湖南省律师协会理事、湖南省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专业委员会主任、湖南省律师协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任、长沙市律师协会理事、长沙市律师协会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衡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文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文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铁坚先生：出生于1965年，研究生学历。曾任中联重科工程起重机分公司副总经理，中联重科物料输送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联重科中旺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中联重科工程起重机分公司副总经理、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铁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担任本公司股东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22.86%股份）工程起重机分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铁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